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第四任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表

115年5月5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籌組北科附工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委員事宜。	115年4月15日 (星期三)前	一、本校於115年2月26日函請本校各學院、北科附工推薦遴選會代表。 二、北科附工於115年4月14日前完成推選(薦)專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校外學者名單。	
2	召開第1次遴選會	115年5月5日 (星期二)前	一、遴選會置執行秘書1人，協助召集人辦理校長遴選工作；另置工作人員1至3人，由相關單位職員擔任，協助執行秘書辦理下列工作，其人選由遴選會召集人擇聘之。 二、議決本校北科附工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及表件。 三、議決遴選會作業預定時程表。 四、推選資格審查小組成員(3-5人)。 五、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3	公布北科附工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115年5月7日 (星期四)前	公布遴選會修正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4	刊登北科附工校長遴選公告及受理收件截止日	115年5月7日(星期四) 至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 止	一、刊登網頁並致函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方式如下： (一)登載於本校及北科附工網頁。 (二)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三)通知本校及北科附工各單位。 (四)受理作業至115年5月22日下午5時止，寄送達至本校人事室收(非以郵戳為憑)。 二、公告時間依實際收件情形辦理。	第一次公開徵求受理推薦截止後，如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候選人，並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7日為限，直至達二位以上候選人，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5	拆封投件資料	115年5月22日 (星期五)前	由資格審查小組派2人督視拆封文件作業。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6	召開資格審查小組會議	115年5月29日 (星期五)前	<p>一、造具候選人名冊。</p> <p>二、確認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選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p> <p>三、資格審查小組協助辦理資料審查。</p> <p>四、審查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審查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提送遴選會審議。資料不全者，通知推薦人或候選人於7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選會審議。</p>	<p>候選人資料審查情形及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名單於正式公告前，不得對外公開。</p> <p>候選人經資格審查小組資格審查後，如通過遴選會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2人時，延長辦理公告7日徵求候選人，已列入候選人資格者應予保留，並召開第2次資格審查小組會議。</p>
7	召開第2次遴選會	115年6月12日 (星期五)前	<p>一、遴選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項審議。</p> <p>二、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p> <p>三、議決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 (一)「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時間限制、進行程序、決定舉辦日期及主持人等。</p> <p>(二)抽籤決定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各候選人發表順序。</p> <p>四、其他應行討論事項。</p>	
8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115年6月17日 (星期三)前	於本校與北科附工「北科附工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9	函文北科附工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115年6月17日 (星期三)前		
10	北科附工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115年6月26日 (星期五)前	<p>一、於北科附工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p> <p>二、請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先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予遴選會。</p> <p>三、辦理地點：北科附工第3會議室。</p>	
11	召開第3次遴選會	115年7月3日 (星期五)前	一、遴選會邀請已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之校長候選人依治校理念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說明會發表順序，至遴選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 二、遴選會遴選 2 至 3 人為北科附工校長人選。 三、其他有關遴選應行審議事項。	
12	簽請本校校長圈選北科附工校長	115年7月9日 (星期四)前	一、遴選會遴選北科附工校長人選 2 至 3 人，簽請本校校長擇聘。 二、邀請北科附工校長人選由校長進行面談與詢答。	
13	公告遴選結果	115年7月27日 (星期一)前	一、於本校與北科附工「北科附工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二、由人事室將北科附工校長當選人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製發聘書。	
14	報請教育部聘任	115年7月27日 (星期一)前	由學校函報新任北科附工校長人選請教育部聘任。	
15	北科附工新任校長就任	115年8月1日 (星期六)		遴選會自動解散。

備註：

一、遴選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增開會議。

二、本表之預定日期及辦理事項得依遴選作業實際需要作適當調整，並依遴選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辦理。